

二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采血管理系统，800TD），生产厂为（深圳美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志康路36号4栋301B区）。（智能采血管理系统，800T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采血管理系统，800T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采血管理系统，800T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美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5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美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5日

